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億泰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亞萍

相 對 人 提領時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茗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63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64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03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64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6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歷審民事裁判、提存書、執行處通知、民事庭函、執行命令、強制執行聲請狀等件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本件相對人於本院通知行使權利期間，雖主張已起訴行使其
02 對擔保物之權利；惟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
03 ，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，將來本案勝訴確定，而因假執
04 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，苟起訴主張之損害，與假執行之
05 實施無關，或非因假執行不當所致，尚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
06 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受擔保利益人已行使權利之情形。經查
07 ，相對人起訴聲明係本於契約關係請求被告(即本件聲請人)
08 交付系爭褲子，並賠償營業收入損失，核與假執行不當所生
09 之損害無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